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43臺南市安平區育平路310號3樓
承辦人：溫棋歆
電話：06-2933892#303
傳真：06-2933896
電子信箱：pc750930@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新市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4日

發文字號：府災應字第1111526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令、「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內政部來文各1份

主旨：函轉內政部修正「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災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第1條，並修正名稱為「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火山災害受災地區交通搶通或公共設施重建簡化行政程序辦法」，業經內政部於111年11月21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19854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11年11月21日台內營字第11108198544號函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各處會、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臺南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含附件）

裝

訂

線